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石春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就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 2019-003、2019-004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，2018 年度审计服务良好，现拟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